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魏嘉儀

被告 張平村
張永財
張佳臻
張明俊
張智為
張月蕉
張月萍
張月娟
張瑋軒
張素貞
張勇吉
柯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7308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810.2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11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8＝0000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葉卉羚